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健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連城

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仁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64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2000元，尚須補繳1萬2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提出系爭兩紙支票已兌現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